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16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4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、曾明、王宁宁对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黄文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曾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王宁宁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发布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,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 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616,694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十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	188,500	100%	0	0%	0	0%

	权益分派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特、高铭泽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